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7993702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特界文化创意（泰州）有限公司

地址 江苏省靖江市靖城人民南路120号天骄大楼通道向东1-7间（1-2层）

代理机构 鼎方华（北京）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培训；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；流动图书馆；书籍出版；娱乐服务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视频；导游服务；艺术展览；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